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21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元宏

被告 李依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8,0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5,430元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114年3月2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及其中新臺幣12,587元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114年4月2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稱同意原告所述，堪認已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本院自應為認諾之判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  
03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 
04 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06 書記官 詹昕容